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北站二路（外环北路至银槐西路路段）、北站二路（凤新东路至绿榕北路路段）和北站东路道路建设有关事项的通告

潮府告〔2018〕6号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实施“交通强市”的工作部署，建设五斗山片区南北向和东西向的重要通道，有效减轻潮州大道的交通压力，改善城市交通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北站二路（外环北路至银槐西路路段）、北站二路（凤新东路至绿榕北路路段）和北站东路道路建设有关事项的通告如下:

一、道路建设范围和内容

（一）北站二路（外环北路至银槐西路路段）起点北接现状外环北路，沿线经过规划北站东路，终点止于现状银槐西路，桩号范围为K0+000~K0+781.781，全长约800米，道路征地范围按原控制的30米征用，按30米宽实施建设。具体范围以规划标示红线为准。

（二）北站二路（凤新东路至绿榕北路路段）：东至城南中英文学校西墙、西至鼎福大酒店第二停车场，南至绿榕北路、北至凤新东路，全长1020米，道路征地范围按原控

制的 36 米征用，按 30 米宽实施建设。具体范围以规划标示红线为准。

（三）北站东路西起潮州大道，往东延伸，与规划北站二路（外环北路至银槐西路路段）相交，终点止于现状枫韩线（X075），桩号范围为：K0+000~K1+506.591，全长约 1500 米，道路征地范围按原控制的 22 米征用，按 22 米宽实施建设。具体范围以规划标示红线为准。

二、道路建设范围内的土地征收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依法组织实施；涉及的建（构）筑物拆迁补偿及坟墓迁移等工作由湘桥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。

三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道路建设范围内不得抢建、改建或扩建建（构）筑物、附着物或其他定着物，不得转让、出租土地使用权，不得改变原有建（构）筑物用途或变更所有权，不得抢种抢栽各种农作物。

四、道路建设范围内的合法建（构）筑物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、征收工作。

道路建设范围内的各类违法建（构）筑物及其他违法用地，其搭建人、使用人必须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清理拆除并清退。逾期不自行拆除、清退的，依法强制执行。

五、道路建设范围内涉及的交通、供电、供水、供气、通讯、有线电视等设施，由各相关部门根据需要自行迁移，所需费用由各单位承担。

六、道路建设范围内各有关单位、个人要服从市城区交通建设需要，积极配合相关工作，确保道路建设工作的顺利

开展。

七、对妨碍、阻挠、扰乱片区有关征收和项目建设正常秩序，或者煽动群众闹事，妨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北站二路（绿榕北路至凤新东路路段）道路建设有关事项的通告》（潮府告〔2013〕5号）同时废止。

九、北站二路（外环北路至银槐西路路段）和北站东路道路建设工作联系地址：潮州大道南建设大厦三楼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，联系电话：2393053。

十、北站二路（凤新东路-绿榕北路）建设工作联系地址：潮州大道南建设大厦十楼潮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，联系电话：2393395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

2018年5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